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78,8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78,8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冉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股,并于2021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228,7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489,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39,2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44,378,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91,48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720,207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3,266,702股于2022年5月26日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4,795,07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515,285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流通股份14,238,995股于2023年6月14日上市流通。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0,094,4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609,735股。公司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230,8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378,86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公司《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王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企业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冉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378,8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2.02%,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楠	19,815,701	18.76%	19,815,701	0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3,823	18.39%	19,423,823	0
3	李兆桂	5,139,342	4.87%	5,139,342	0
合计		44,378,866	42.02%	44,378,866	0

注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0	/
2	首发限售股	44,378,866	36
合计		44,378,866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达总股本6% 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30.002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02%
实际回购金额	14,984.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元/股~48.7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6%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46,12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2024年8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回购最高价格为48.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8.84元/股,回购均价为28.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846,124.4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106,100	59.21	51,480,000	5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93,900	40.79	36,520,000	41.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300,024	6.02
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有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限售期届满上市流通,转化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300,024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7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85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85期

3、产品编码:C24RE0148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05%-2.2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4年8月19日,到期日:2024年9月18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0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6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09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6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99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4日~2024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8,8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07,9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实际回购金额	72,355,790.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和《新锐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8.4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0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27.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7.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2,355,79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副总裁XINER WU女士归属2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653,600	27.44	48,229,720	2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266,400	72.56	132,723,842	7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36,095	1.29
股份总数	129,920,000	100.00	180,953,562	100.00

注:1、2023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1,299,200股上市流通。

2、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共计归属571,872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29,920,000股变更为180,953,562股。

4、回购前股本结构为2023年9月3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为2024年8月15日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07,967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1,872股非交易过户至各激励对象账户。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36,095股。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4-042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熊猫乳品	股票代码	300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XU XIAOYU(徐笑宇)	蒋晓洁	
电话	0577-59883129	0577-598831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650-668号	
电子信箱	300898@pandairy.com	300898@pandai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352,376.50	447,500,286.54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87,178.16	47,182,677.88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51,950.68	40,546,509.04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25,368.74	23,606,722.94	17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2	0.3768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2	0.3768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5.37%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9,224,308.87	1,146,493,057.61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9,167,017.97	943,646,796.70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丽水锡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8%	37,800,000	0	不适用	0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5.66%	7,020,000	5,265,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7,000,000	0	不适用	0
郭红	境内自然人	5.01%	6,215,500	0	不适用	0
LI DAVID XI AN	境外自然人	4.23%	5,250,000	3,937,500	不适用	0
陈秀琴	境内自然人	3.41%	4,224,000	0	不适用	0
陈秀芝	境内自然人	3.39%	4,200,000	0	不适用	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1.33%	1,649,429	0	不适用	0
君丰合兴(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39,600	0	不适用	0
郑文涌	境内自然人	0.43%	53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炜系郭红的配偶; 2、李学军系丽水锡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I DAVID XI AN(李锡安)与李学军为兄弟关系,陈秀琴、陈秀芝为LI DAVID XI AN(李锡安)和李学军的关联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141,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141,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5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0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62,212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139,34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44,394	99.0510	176,554	0.8512	20,270	0.097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57,559	99.8128	170,214	0.1734	13,445	0.0138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59,797	99.8151	173,919	0.1772	7,502	0.007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559,466	99.4072	571,408	0.5822	10,344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4,944,394	96.1716	176,554	3.4340	20,270	0.3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刚律师、季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2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0.5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224267900168	已注销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30238	本次注销
3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81134	本次注销
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633925	正常
5	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2723843	正常
6	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40932938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已结项,并将“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1)。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和03004481134)。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30238)的结余资金699.7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成都银行紫荆北路支行(账号:1404200321942210013),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481134)的结余资金0.0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账号:4402939109100070525)进行管理。

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73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97.2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9元/股~28.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0.87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49元/股、最低价为2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72,4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全部股权回购款3,613.24万元已支付完成,铸鼎工大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37.64%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外周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43031505	2024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III类	该产品适用于髂动脉、股动脉、腘动脉、腘下动脉和肾动脉狭窄性病变,以及自体或人工合成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的治疗,也可用于外周血管中的球囊扩张型及自膨胀型支架的后扩张。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动脉领域的产品线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外周动脉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促使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以及利润稳步增长,进一步加深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影响力及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子公司上海龙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检生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龙检生物涉及的所有清算、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同意龙检生物注销登记。龙检生物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胡奇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奇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董事会聘任新总裁之前,由董事兼副总裁张德柱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奇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